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及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7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3年7月修订）》及公司内部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同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42名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该42名核查对象以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于2023年5月8日至5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3年7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